**保密合同**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与 （以下简称为“乙方）签订如下保密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 合同目的**

1.本合同的目的在于保护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某股权项目审计机构选聘申报文件中所必备的基础材料及需求（以下简称为“目的”）过程中乙方可能会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定义见第2.1条）。

2.依据第1.1条之目的，甲方在必要的范围内向乙方公开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为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审计方案设计过程中可接触的甲方的经营信息、财务信息、投资计划、产品价格、甲方客户等甲方的所有信息。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保密信息为对甲方具有重要财产价值的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仅可使用于本合同之目的。

2.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予以公开。

3.乙方应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来保证保密信息不会被乙方及乙方员工等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或因任何原因被公开。

4.乙方得知保密信息被对外泄漏或对内误用等侵害事实的，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避免保密信息继续被披露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申请禁令以及应甲方要求采取其他必要之保护措施）。

**第四条 权利义务关系的确认**

本合同的履行或保密信息的提供，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得解释为甲方向乙方赋予将甲方现有的或将来所拥有的对商业秘密、商标权、特许权或其他权利的实施权、使用权等权利。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保密期间**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方该股权项目完成交易或终止止。但，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第六条 损害赔偿及权利救济**

1.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就因自身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第 6.1 条之“甲方的损失”是指甲方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本合同期限及保密期间甲方利用保密信息可获得的利益损失。

3.乙方充分认知违反本合同可能会给甲方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事后的金钱赔偿不足以弥补该损失。因此在采取金钱赔偿的法律救济手段之前采取财产保全等合理的法律手段时，乙方认可满足被保全权利及保全必要性等要件。

**第七条 禁止转让**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第八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各执一份。

[202 ]年 [ ]月 [ ]日

甲方: 乙方: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